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待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i)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及(ii)待建議罷免生效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於建議罷免後產生的職務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罷免核數師

安永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董事會未能與安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經審慎考慮後，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謹此宣佈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能夠考慮及對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確認函，當中安永確認，截至2020年9月3日，就本公司更換核數師而言，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而安永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分歧或未解決事項。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 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4條，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才可將其罷免，於此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章程細則第121.4條的目的，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向股東發出一份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通函內須有核數師的書面陳述。在股東大會上核數師可參加股東大會並可向股東作出書面和／或口頭陳述。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發送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時，亦會向安永寄發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2020年9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對安永於過往數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